

概要

- 配售價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約兩倍認購，並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24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彼等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東英(代表包銷商)於本公司之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十日內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3,000,000股股份，佔配售中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約13%。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發表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內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反應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約兩倍認購，並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24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彼等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100,000,000股股份之集中情況：

	持有配售 股份之總數	佔配售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配售及 發行酬金股份 後(但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前) 概約股權百分比
認購量最高之首名承配人	15,000,000	15.00%	3.75%
認購量最高之首五名承配人	52,800,000	52.80%	13.20%
認購量最高之首十名承配人	78,800,000	78.80%	19.70%
認購量最高之首二十五名承配人	96,020,000	96.02%	24.00%

100,0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下列共244名承配人：

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10,000	157
10,001－50,000	55
50,001－100,000	6
100,001－500,000	13
500,001－1,000,000	0
1,000,001－5,000,000	7
5,000,001－10,000,000	5
10,000,001或以上	1
總數	244

目前，大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之中。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之情況或會影響股份在第二市場之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概無獲配發配售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不時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配售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3,200,000股酬金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及3.3%)之28.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6%。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預期100,000,000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承配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並將於緊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惟(i)配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在此之前並無如配售股章程內「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行使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東英(代表包銷商)於本公司之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十日內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3,000,000股股份，佔配售中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約13%。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倘預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上述上市文件將在創業板網站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